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

留守妇女主动发现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帮扶工作，更好地发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关爱服务的积极作用，努力做到特殊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共同维护好特殊群众基本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津民发〔2020〕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20〕27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民发〔2020〕4号）有关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在全区深入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主动发现机制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主动发现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区、镇（街）、村（居）三级主动发现工作队伍，村（居）干部、村（居）专（兼）职人员发挥责任主体作用，镇（街）民政干部定期走访排查，区民政干部深入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变动情况。

1、村（居）民代表（网格员）：主动联系群众，作为主动发现联络员，随时沟通关注辖区内老年人、儿童、妇女的家庭生活情况，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2、村（居）两委：全面把握村情，将主动发现报告工作纳入村（社区）日常任务，定期对辖区内居民家庭进行入户走访，对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特殊家庭重点走访关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开展关爱服务。积极宣传救助政策，帮助困难家庭主动报告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协助镇（街）干部调查核实。

3、镇（街）民政干部：准确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儿童、妇女基本信息，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精准建档到人，建立信息台账与定期探访制度，建立积极履行民政关爱保护、关爱服务职责，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时发现、排查、报告辖区内居民生活变动情况，开展日常管理和保护、关爱服务工作。

4、局分管部门：注重调查研究，指导镇（街）、村居，宣传相关政策，督查政策落实情况，帮助镇街及时解决主动发现的个性疑难问题并协助做好转办转介工作。

二、健全主动发现工作机制

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的主动发现机制，确保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发现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实现排查“全覆盖、无死角”。

**（一）健全基层主动发现网络组织。**充分发挥村（居）民代表（网格员）、村（居）两委熟悉民情和特殊家庭情况的优势，开展每月主动入户问询排查工作。各村（居）要落实一名联络员，了解收集本辖区内老年人、儿童、妇女家庭变动情况，上报镇（街）。镇（街）开展每季度主动入户问询排查工作，汇总后每季度将信息台账上报区民政局各分管处室。同时，区民政局每季度对各镇(街)主动发现工作开展随机抽查，防止出现漏报、错报现象。

**（二）定期开展排查解困、关爱服务和政策宣传。**镇（街）组织各村（居）上门入户宣传政策访查民情，全面摸底排查，宣传解读民政惠民政策。注重上门访查与问需关爱服务相结合，及时对符合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

**（三）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的救助“绿色救助通道”。**镇（街）、村（居）要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救助“绿色救助通道”，简化急难救助工作流程，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做到高效办事、急难急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镇(街)民政工作人员要对救助的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并做好台账的建立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相关工作，对本辖区内的居民有责任和义务宣传告知政策，主动关爱保护、主动关爱服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各村（社区）要将主动发现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工作机制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的日常任务。督促指导民政专干、网格员、村居干部等工作力量，定期对本镇(街)、村（居）辖区内的老年人、儿童、妇女家庭进行情况排摸，要及时主动了解、核实村（居）民家庭变动等情况，并协助做好家庭排查、信息报送、关爱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督查指导。**区民政局将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主动发现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兜底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镇(街)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严格执行落实，依托相关系统信息平台，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开展精准关爱、精准服务。对因责任心不强、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困难群众未及时发现和救助，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